

项目编号：11426-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北京日佳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曲晓莉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曲晓莉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北京日佳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曲晓莉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4042801	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毕小刚 任柯璇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普速铁路信号维护规则（技术标准）》铁总运「2015」238号《铁路信号电源系统设备新技术规范》铁总工电「2018」220号《铁路信号电源系统设备》TB/T1528-2018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上午至2024年11月28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轨道交通信号电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四单元 2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四单元 202 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四单元 202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轨道交通信号电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过程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管理部 7.2/8.4.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内审过程及内审员能力 9.2/7.2 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8.4.1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销售业务人员能力较强，从业多年，客户较为稳定。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初步建立管理体系，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已初步建立实施。

2) 风险提示：人员对标准理解及掌握需加强培训学习，使体系运行更加符合有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1997 年 01 月 13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6100XE.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登记发证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销售服务流程：客户洽谈→签订合同→采购→我方验收→发货→客户验收

技术服务流程：据用户通知→派工→执行技术服务→回访→售后→服务完结

需确认过程：销售过程 外包：运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公司主要部门设置：管理层/综合管理部/销售服务部部门职责权限清楚，在《质量手册》中有详细描述，部门人员分工明确。与部门负责人沟通其基本了解各自职责。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管理体系文件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和相关记录表单，外来文件提供了有关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控的证据。对一阶段提出的问题在现场验证已提出问题并加以整改，管理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标准：《普速铁路信号维护规则（技术标准）》铁总运「2015」238号《铁路信号电源系统设备咱新技术规范》铁总工电「2018」220号《铁路信号电源系统设备》TB/T1528-2018法律法规识别基本符合。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公司在《人力资源控制程序》中规定了人员能力、考核、培训等要求。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制定《岗位人员任职要求》，规定了各岗位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岗位人员任职要求》由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批准，基本符合要求。

根据制度中对人员的要求，公司采用招聘的方式，招收录用人员，在招聘时按照岗位任职要求，如学历、经验、技能等招录合格人才。

公司通过招聘方式引进人才，配有管理人员、办公室人员、业务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等，能够满足管理要求。对各部门负责人的能力要求进行了评价。

巡视服务区域（办公区300平方米、公区有12个工位，一间总经理办公室约20平方米，无库房，会议室20平方米。能够满足提供服务和办公需要。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总经理制定、实施和保持质量方针，质量方针为：至



真至诚、追求卓越、优质服务、顾客至上

公司策划并制定了质量目标，并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进行分解。质量目标策划，变更和实施中应与质量方针保持一致；可测量；提供了有关《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编制统计人：李良 2024.9.29，考虑到适用的要求与提供合格服务以及增强顾客满意相关，予以监视；予以沟通；适时更新。

根据公司的服务特点，确定公司的质量目标为：产品交付合格率 100%，顾客投满意率 $\geq 95\%$

公司根据质量方针给出的框架，确定了上述质量目标，确保顾客的满意率及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2024.9.29公司目标统计顾客满意度达98%，交付合格率达100%。

公司应保留有关质量目标的实施和考核结果的记录。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基本适宜。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体系运行来，公司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中详述了运行策划和控制中对服务提供的要求；过程准则，接收准则，针对质量符合要求确定的资源需求；实现过程、质量满足要求提供证据所需的记录等内容进行了策划，基本满足要求。

产品有关要求公司有按策划的要求对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实施控制，公司按规定要求组织供方/外包方评价和业绩评价工作，查见有《合格供方名单》轨道交通信号电源运输的销售过程产品运输外包未对外包方进行评价，开具一般不符合项。

采购过程控制：采购依据《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等制度进行控制，主要是：轨道交通信号电源、运输、园区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

对物资供应商定期进行合格供方评价，内容包括：供方简介、资质及质量能力评价等内容。经由总经理确认后，纳入公司合格供方。

提供有《合格供方名单》：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信号电源

北京嘉捷企业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物业管理服务

京东商城 办公室用品。。。。。

提供了《供方评审记录表》，对上述供方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可以列入合格供方。确认人：李良 批准人：梁伟光 日期：2024年1月10日。

网上查询供方资质，符合要求

查看采购合同/订单，均在合格供方处采购，符合要求。

本公司需求物资的采购信息由综合管理部采购统采，通过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方式向合格供方进行产品采购。采购合同依据销售内容，明确了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违约责任等，有双方签字盖章。

企业负责人介绍：北京津宇嘉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合格轨道交通信号电源供方，企业签订好合同后告知合格供方公司，安排供方发货即可。

货物运输也由北京津宇嘉信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货物运输。**但未对其运输候进行评价。开具一般不符合，详见不符合报告2/2 描述。**

无库房，办公室用品，办公用品分类堆放，标识清晰。

采购过程基本受控。

产品服务过程控制：提供了1)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打通电务段”—销售的轨道交通信号电源：电源屏模块电容JXZ2-24/50-BT 73块/JXJ-220/15-BT 37块/JXJ-220/10-1 4块等销售和技术服务过程基本受



控；提供了2）对“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销售的轨道交通信号电源屏模块板卡整治电源屏模块JXZ2-24/50-I 55块/JXI-220/15-1 26块等销售和技术服务过程基本受控服务过程基本受控。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销售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顾客要求进行采购、销售、服务；

采购的产品，采购产品均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供方检验合格后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

1、提供了对（大秦服务招2024字第L-155号）2024.4.16“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打通电务段]—销售的轨道交通信号电源：电源屏模块电容JXZ2-24/50-BT 73块/JXJ-220/15-BT 37块/JXJ-220/10-1 4块等放行交付的资料基本受控；

2）提供了对大电技合「2024」14号2合同“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销售的轨道交通信号电源屏模块板卡整治电源屏模块JXZ2-24/50-I 55块/JXI-220/15-1 26块等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和服务的过程记录

技术服务：屏模块板卡维保服务：提供服务需求申请单2024.7.9提出人员：郑伟，服务项目：模块电容整治。客户：左工（唐港铁路） 服务接受人员及跟进人员：黄武祥，预计完成时间：2024.7.10 配合人员：赵会兵 实施维护，提供了《服务记录单》对服务过程进行了记录2024.7.10材料使用（模块，板件等），服务过程：电路输入/产品工作状态/配线/外观/各项电路功能等进行了确认。

客户最终确认2024.7.10确认ok

维修保养合同（2024 年度电源屏模块板卡维保）大电技和 2024/182 号“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电务—电源屏模块板卡维保服务另抽其他产品、其他日期的货物签收记录 3 份，均按相关规定进行有效控制。除备货样品存放于库房，其他产品均由供方检验合格后发货，由顾客签收。

销售和技术服务过程/基本受控服务过程基本受控。

销售部经理负责对销售服务过程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编制了《服务规范》和《售后服务制度》，规定了销售服务过程中服务的质量标准等。

——抽销售服务质量考核表， 检查内容有工作业绩、成本意识、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纪律性等方面，综合考核结果合格。 检查人：李良，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无紧急放行情况发生，公司的产品监测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未接受过上级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有关不符合开具了两项一般不符合：

1/综合管理部 7.2 现场与内审组长李良及内审员孙孝明沟通交流内审的方法技巧和内审程序，不能明确回答有关内容，内审员能力欠缺不足，不满足内审员能力要求。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GB/T19001-2016 标准 7.2 中“组织应：a） 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能力，这些人员从事的工作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要求；

2/未能提供对运输供方的“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价并保留有关成文信息的证据。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8.4.1 条款关于“组织应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组织应基于外部供方按照要求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确定并实施对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组织应保留成文信息”之规定。



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内容，包括：服务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标准符合性、内审实施的有效性/相关方投诉、管理策划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体系改进的需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它要求、与所识别的风险和机遇相关的活动和运行、运行控制措施、质量目标等。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已通过年度策划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内审发现的一项不符合在本次审核前 2024.10.26 已完成整改。在公司内完成的这些审核是可信的。

最高管理者已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对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均按要求提供。

与公司管代李良和内审员李良及孙孝明沟通其实施管理评审和内审过程，基本了解其实施过程，但需加强培训熟悉标准及体系和公司体系实施运行过程，使体系有效改进。

7) 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与公司管代李良和内审员李良及孙孝明及部门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有关基本了解其实施过程，人员基本了解有关要求，但需加强培训熟悉标准及体系和公司体系实施运行过程，使体系有效改进。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为防止对不合格品及服务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公司制定并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于不合格性质的判别记录、随后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记录、批准记录应进行保存。对纠正后的产品或服务再次进行验证，以证实符合要求。对内审中提出不合格项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实施了纠正措施，并由内审员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了验证，纠正措施有效，管理评审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分析了原因，采取了纠正措施（参见管理评审记录）。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人员质量意识有了明显提高，没有发现潜在的不符合，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投诉处罚和顾客投诉，公司不合格/不符合的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人员质量意识有了明显提高，没有发现潜在的不符合，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投诉处罚，没有质量事件和投诉处罚情况。企业纠正措施的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规定要求。公司各部门在质量管理活动、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均能依照相关的要求进行操作，能正确掌握，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应用适宜的统计技术进行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监视和测量等活动的开展，选择改进的机会，以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基本具备了自我完善机制，运行是基本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审核期间未见有关投诉处理。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巡视服务区域（办公区300平方米、公区有12个工位，一间总经理办公室约20平方米，无库房，小会客室10平方米，小会议室20平方米。能够满足提供服务和办公需要。

2) 人员及能力、意识：公司在《人力资源控制程序》中规定了人员能力、考核、培训等要求。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岗位人员任职要求》，规定了各岗位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岗位人员任职要求》由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批准，基本符合要求。

根据制度中对人员的要求，公司采用招聘的方式，招收录用人员，在招聘时按照岗位任职要求，如学历、经验、技能等招录合格人才。

公司通过招聘方式引进人才，配有管理人员、办公室人员、业务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等，能够满足管理要求。对各部门负责人的能力要求进行了评价。

3) 信息沟通：公司制定编制《沟通控制程序 RJKJ-QMS/CX-07-2024》，规定公司内外部信息交流的管理。公司内部沟通的对象：员工、部门、日常例会、专项会议、各种书面报告等，内部沟通的方式：网络、电话、现场面谈等，沟通的事项主要包括：公司方针目标意识重要性；知识的传递；运行过程中存在问题改进等。沟通的内容：过程、产品、服务。沟通的目的：确保符合性。沟通时机：按约定或随时进行。外部信息进行沟通的对象：主要是供方、顾客、社保中心、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楼宇物业社区等。外部沟通的事项：法律法规,标准行业动态,政策动向、公司基础员工社会保险等。沟通目的：确保符合性、完成销售目标、体系符合标准。公司对内部、外部交流比较畅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对外部相关方（顾客、供方、合同方、顾客、物业社区等）进行信息的交流方式：网络、电话、对象住址现场面谈等。公司部门少，沟通方便，未发生沟通不到位的情况。

提供的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中规定了内外部信息交流、沟通方式/方法、内容。

内外部交流/沟通方式，通过电话、会议、培训、面谈、文件、网络等方式交流；内外部信息交流/沟通内容：体系运行情况、管理目标及管理方案落实情况、绩效监视和测量情况、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纠正和预防措施等。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管理体系文件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和相关记录表单，外来文件提供了有关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控的证据。对一阶段提出的问题在现场验证已提出问题并加以整改，管理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轨道交通信号电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日佳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曲晓莉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